

附件 18： 最终报价表

最终报价表

单位：人民币(元)

项目名称	磋商最终报价（元）	工期	质保期
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配电设备和北川院区配电设备预防性试验项目	大写：陆万捌仟元整	签订合同后， 10 天出具检测报告	1 年
	小写：68000.00		
优惠承诺及其他：无			

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 万元。

注：1.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。

2.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。必须包括业务费、服务费、人员差旅费、税费、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3.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4. 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，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、签字。在磋商期间，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。

投标供应商：青海正盛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